南投律師公會 112.11.20 收件章

蕭兩男

1120904

ntba.tw

寄件者: "TWBA應佳容" <helen@twba.org.tw>
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下午 03:34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台南律師公會'" <tnnbar@tn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1'"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高雄律師公會-3'" <may@kba.org.tw>
附加檔案: 112442 let--各地方律師公會(「校園霸凌防制法律與實務」).docx; 112442.let之附件(1).docx; 112442之附件-DM(校園霸凌防制法律與實務在職進修課程).jpg; 112445 let--各地方律師公會(律師如何在民事訴訟程序中發揮協同探尋法功能的角色).docx; 112445.let之附件.docx; 112445之附件-DM(律師如何在民事訴訟程序中發揮協同探尋法之功能的角色).jpg; 112446 let--各地方律師公會(「律師參與能源產業的現況與展望」研討會).docx; 112446.let之附件.docx; 112446之附件-DM(律師參與能源產業的現況與展望研討會).jpg; 112448 let--各地方律師公會(「促參2.0專題研討會-促參新制公私協力新里程」研討會).docx; 112448.let之附件.docx; 112448之附件-DM(促參2.0專題研討會-促參新制公私協力新里程).jpg
主旨: 【紙本不另寄】檢送112442、445、446、448號函文，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謝謝！

各地方律師公會：您好！

檢送112442、445、446、448號函文，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謝謝！

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
傳真：(02)2388-1708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分機66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應佳容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112)律聯字第11244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本會法治教育委員會與彰化律師公會，定於112年12月16日(週六)上午9:00至12:10假彰化地方法院合辦「校園霸凌防制法律與實務」律師進修課程，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隨函檢附DM乙份。

訂

二、相關議程及報名網址，詳如附件。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法治教育委員會 劉主任委員金玫

理事長 [illegible]

線

防制法律與實務

課程

9：00－12：10

112/12/16 六

彰化地方法院1樓多媒體室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1號

報名連結

	長度	主題	講師
0	10分鐘	主辦單位開場致詞、簡介	(待安排)
0	90分鐘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與實務	陳渼侖講師
0	90分鐘	防制校園霸凌課程分享--如何和學生談終止霸凌	陳端峰講師

律師聯合會法治教育委員會、彰化律師公會

全國律師聯合會

「校園霸凌防制法律與實務」
在職進修課程

一、說明：

依據教育部統計，近三年的校園霸凌通報案件每年都破千，且逐年成長。可見校園霸凌事件成長快速，成為校園安全重大問題。109 年 7 月 21 日修訂的「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將校園霸凌的定義，從「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擴大到「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使得各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的案件範圍擴大，不僅涉及學生間的糾紛，也擴及教師和學生間的紛爭。

本次講座特別邀請講師跟大家分享校園霸凌事件實務，包含：處理程序及案例，同時也讓有志入校做霸凌議題調查、宣講的會員，能夠更貼近校園現場實務，提供自己的專業協助學校或遭遇霸凌紛爭之當事人解決紛爭。歡迎會員踴躍參加。

二、主題：校園霸凌防制法律與實務

三、時間：11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至 12：10

四、地點：彰化地方法院 1 樓多媒體室(51045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

五、名額限制：實體＋線上同步進行。

實體 50 位(現場備餐盒)，線上 100 位。

六、報名方式：自 112 年 11 月 20 日（週一）10：00 起至 112 年 12 月 11 日（週一）下午 17：00 止，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限內逕向彰化律師公會完成報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報名完成之律師於課程前，彰化律師公會將發通知及提供視訊連結給已完成線上報名的律師。

(課程聯絡人：彰化律師公會張紜禎小姐，電話：04-834-6627 轉分機 13)

報名連結：https://reurl.cc/7MvMEb

※完成報名，系統會自行回復信件至您的信箱，建議無須再以電話確認。

七、議程：

時間	長度	主題	講師
09:00-09:10	10 分鐘	主辦單位開場致詞、簡介	
09:10-10:40	90 分鐘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與實務	陳渼侖講師
10:40-12:10	90 分鐘	防制校園霸凌課程分享--如何和學生談終止霸凌	陳端峰講師

八、報名費用：免費。

※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填寫研討會資訊，請主辦單位用印。
（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
https://www.twba.org.tw/regulation/bylaws2/ac1bc92a-38c3-4e07-a3d6-71b0ed8a7100）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分機66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應佳容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112) 律聯字第11244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本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定於112年12月15日(週五)下午2時至5時假台北律師公會會議室共同合辦「律師如何在民事訴訟程序中發揮協同探尋法之功能的角色－從法官心證形成的角度淺談律師書狀撰寫的建議」演講，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訂

一、隨函檢附DM乙份。
二、相關議程及報名網址，詳如附件。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民事程序法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鵬光

線

理事長 [illegible]

事訴訟程序中發揮協同探尋法之功能的角色
形成的角度淺談律師書狀撰寫的建議演講

公標的及訴之聲明，將法律專業知識、法律思維能力及論證能
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過程，攸關法官心證之形成及訴訟之勝敗。

2023 14:00～17:00 五

12 / 15

台北律師公會會議室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

如何在民事訴訟程序中發揮協同探尋法之功能的角色

法官心證形成的角度淺談律師書狀撰寫的建議

設 庭長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

於12月12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完成之律師

律師聯合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　　承辦單位：台北律師公會

全國律師聯合會

「律師如何在民事訴訟程序中發揮協同探尋法之功能的角色
—從法官心證形成的角度淺談律師書狀撰寫的建議」演講

一、說明：

律師在民事訴訟程序中，如何表明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將法律專業知識、法律思維能力及論證能力撰寫在書狀上，來呼應、配合法官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過程，攸關法官心證之形成及訴訟之勝敗。為防免遭受法院推理事實、適用法律及促進訴訟的突襲，律師有必要深入瞭解法官心證形成之過程，以有效發揮律師協同探尋法之功能的角色。為使會員能掌握法院實務推理過程，更加地了解民庭法官心證形成之過程，以撰寫其說服力之書狀，希望透過本次講座演講，增進會員們對於法官心證形成及因應如何撰寫書狀有更深切之認識。歡迎會員踴躍參加。

二、主題：律師如何在民事訴訟程序中發揮協同探尋法之功能的角色—從法官心證形成的角度淺談律師書狀撰寫的建議

三、主講：賴劍毅庭長（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

四、時間：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至 17：00

五、地點：台北律師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9 樓)

六、名額限制：實體＋線上同步進行。實體 80 位。

七、報名方式：自 112 年 11 月 20 日（週一）10:00 起至 112 年 12 月 12 日（週二）中午 12 時止，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限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報名完成之律師於 12 月 12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並提供台北律師公會北律雲連結。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BmTpRZRxgpcmAYaz5

八、報名費用：免費。

※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填寫研討會資訊，

請主辦單位用印。
（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
https://www.twba.org.tw/regulation/bylaws2/ac1bc92a-38c3-4e07-a3d6-71b0ed8a7100）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分機66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應佳容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112) 律聯字第11244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本會能源法制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能源委員會定於112年12月5日(週二)上午10時至12時假本會會議室共同舉辦「律師參與能源產業的現況與展望」研討會，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隨函檢附DM乙份。

訂

二、相關議程及報名網址，詳如附件。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能源法制委員會 林主任委員啟瑩

理事長 [illegible]

線

採實體與線上同步進行

律師參與能源產業的現況與展望研討會

2023

12/5 (二)

10:00～12:00

全國律師聯合會 臺北市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主持人

陳孟秀 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能源委員會主任委員

引言人

林啟瑩 律師 全國律師聯合會能源法制委員會主任委員

主講人

林嘉慧 律師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與談人

高銘志 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謝良駿 律師 寬和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楊大德 律師 有澤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主辦單位：

全國律師聯合會能源法制委員會、台北律師公會能源委員會

全國律師聯合會

「律師參與能源產業的現況與展望」研討會

一、說明：

本會於 112 年 11 月 2 日由尤理事長率領能源法制委員會成員，至經濟部能源署拜會，會中對於如何擴大律師參與能源產業，協助主管輔導業者建立更完善及完整之法令遵循制度，以增進我國律師參與成為能源產業國產化評分項目等討論，本會代表及主管機關有諸多討論。基此，為延續上述拜會之效果，並協助律師界了解能源產業、擴大律師對於能源產業之參與，持續與主管機關進行意見溝通與交流，並於制度設計方面，如何增加業者委請我國律師參與能源產業之誘因，爰舉辦本次研討會，並邀請有豐富實務經驗之主講人、與談人，分別從業者聘請的外部律師、擔任主管機關法律顧問之角度，提供與會者更了解律師可以為能源產業再多做哪些；另一方面，也邀請學者專家，分享學界，甚至由比較法的觀點，提供律師界檢討與反思。歡迎會員踴躍參加。

二、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能源法制委員會、台北律師公會能源委員會

三、名稱：「律師參與能源產業的現況與展望」研討會

四、時間：11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至 12：00

五、地點：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六、名額限制：實體＋線上同步進行。實體 50 位，線上 200 位。

七、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 日（週五）中午 12 時止，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限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報名完成之律師於 12 月 1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並提供已完成線上報名律師 google meet 視訊連結。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U2HcjCzBCKEUR64aA

八、報名費用：免費。

※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填寫研討會資訊，請主辦單位用印。
（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
https://www.twba.org.tw/regulation/bylaws2/a1bc92a-38c3-4e07-a3d6-71b0ed8a7100）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分機66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應佳容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112) 律聯字第11244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本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定於112年12月26日(星期二)下午13:30～17:00假台大集思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85號B1)舉辦「促參2.0專題研討會-促參新制公私協力新里程」研討會，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訂

一、隨函檢附DM乙份。
二、相關議程及報名網址，詳如附件。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公共工程委員會 孔主任委員繁琦

線

理事長 [illegible]

促參2.0專題研討會—促參新制公私協力新里程

2023 (二) Tue. 13:30-17:00

12/26

台大集思會議中心 蘇格拉底廳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85號B1

時間	議題 主講人(40分鐘)/與談人(每位15分鐘)	
13:10~13:30	報到	
13:30~13:35	長官及來賓致詞	尤美女 理事長 全國律師聯合會
13:35~13:40		李建賢 司長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13:40~13:45	合影留念	
13:45~15:00	議題(一)促參2.0的變革及影響 主持人：孔繁琦 律師 全國律師聯合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主講人：李建賢 司長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司長 與談人：楊智斌 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 王寶玲 律師	
15:00~15:10	中場休息交流	
15:10~16:30	議題(二)促參履約爭議協調、調解及經驗分享 主持人：孔繁琦 律師 全國律師聯合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主講人：謝定亞 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教授 與談人：許登科 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劉蕙瑜 律師 環宇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16:30~17:00	綜合討論	
17:00	賦歸	

主辦單位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全國律師聯合會公共工程委員會

協辦單位
社團法人亞太公私合夥建設(PPP)發展協會
台灣工程法學會

全國律師聯合會

「促參 2.0 專題研討會-促參新制公私協力新里程」研討會

一、說明：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迄今已施行超過 20 年，財政部於民國(下略同)109 年積極啟動促參法修法作業，並於 111 年底修正通過 2.0 版的促參法。此次修法主要有三大效益，包括第一，新增公共建設類別，擴大促參案源範疇；第二，引進國際常見之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降低民間投資風險；第三，由財政部設置履約爭議調解會，可更有效且快速解決履約爭議；財政部並於今(112)年上半年陸續發布施行促參案件履約爭議調解三子法、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評估作業辦法等相關法規。為使律師、機關人員及業界廠商了解促參 2.0 的變革及影響，同時就過去進行促參案件爭議協商、協調所遇困難及障礙如何藉由善用促參法履約爭議調解新制以獲改善等議題，實有邀請財政部長官、專家學者及律師先進共同推廣及研討之必要。歡迎會員踴躍參加。

二、主辦單位：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全國律師聯合會公共工程委員會

協案單位：社團法人亞太公私合夥建設(PPP)發展協會、台灣工程法學會

三、主　　題：「促參 2.0 專題研討會--促參新制公私協力新里程」研討會

四、時　　間：112 年 12 月 26 日（週二）下午 13:30 至 17:00

五、地　　點：台大集思會議中心　蘇格拉底廳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六、名額限制：實體 120 位。

七、報名方式：自 112 年 11 月 20 日（週一）10:00 起至 112 年 12 月 20 日（週三）中午 12 時止，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限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報名完成之律師將於 12 月 20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NLmG1Vh1LVUgmaZaA

八、報名費用：免費。

※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填寫研討會資訊，請主辦單位用印。

（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
https://www.twba.org.tw/regulation/bylaws2/ac1bc92a-38c3-4e07-a3d6-71b0ed8a7100）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